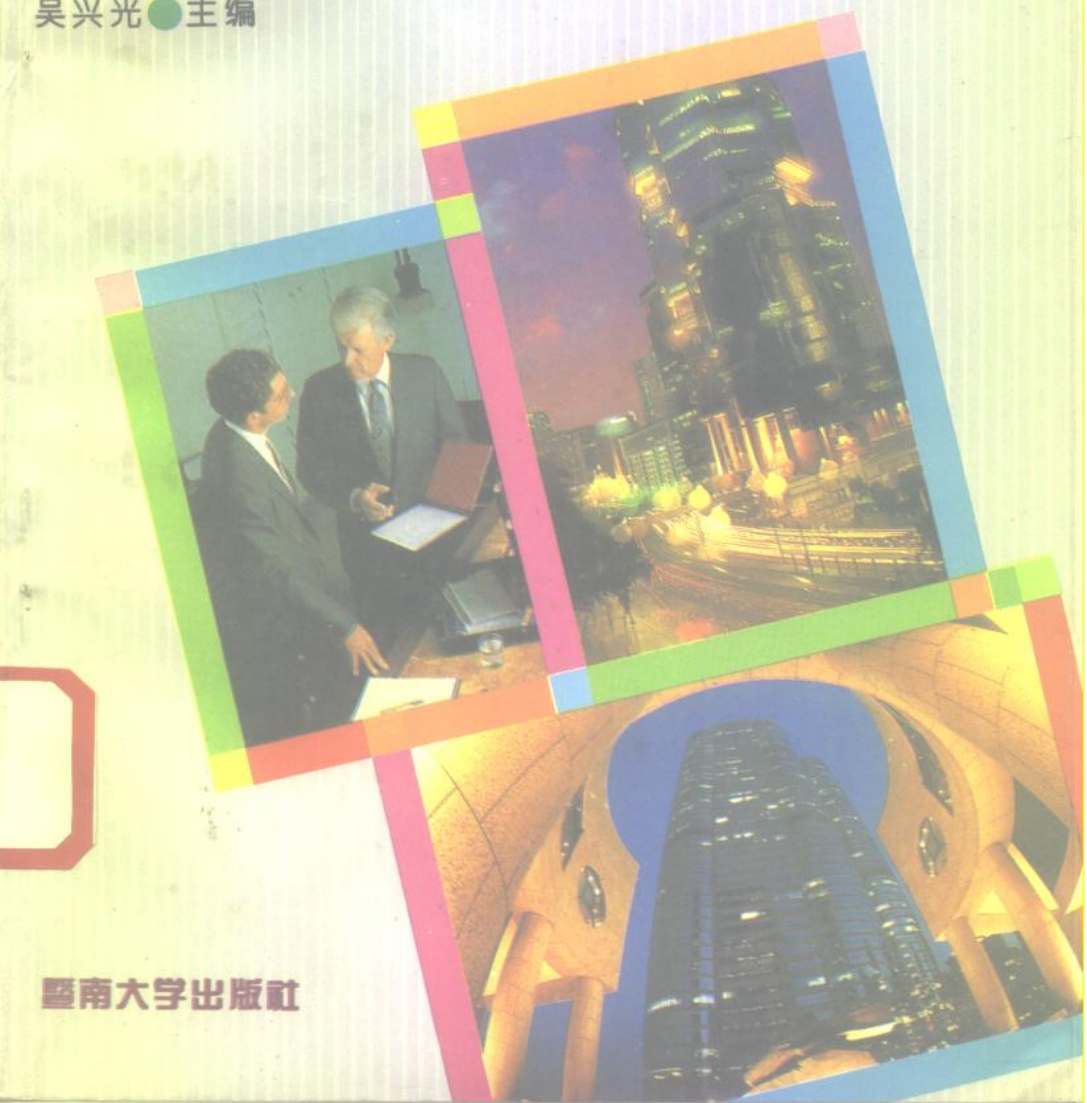


中国涉外 经济贸易法

国际贸易系列书之一

吴兴光 ●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系列丛书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

吴兴光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粵新登字13号

DV23/30/415

国际贸易系列丛书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

吴兴光 主编

*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州 石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暨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9万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3次印刷

印数:11001—21000册

ISBN 7—81029—201—3

D·12 定价:7.80元

国际贸易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石畏三.

副主任 方振富 张 烈 黄 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玉奇(副教授)

方振富(副教授,广州外贸学院副院长)

石畏三(教授,广州外贸学院院长)

刘端郎(教授)

张作乾(教授)

张 烈(副教授,外贸经济系主任)

吴兴光(副教授,外贸经济系副主任)

沈伯明(副教授,外贸经济系副主任)

邵学言(副教授,外贸经济系副主任)

罗寅善(副教授)

黄 汉(副教授,外贸经济系党总支书记)

国际贸易系列丛书

序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各界对国际贸易有关知识的需求日益殷切,希望系统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各门学科的丛书问世。正是为了满足上述需求,我们决定组织教师编写这套国际贸易系列丛书。作者们在编写过程中,按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意运用最新的材料和事例,以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

本丛书第一批出版《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两种,随后将陆续推出《西方经济学》等。

本丛书除可用作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有关专业的教材外,还可作外贸公司业务人员等实际工作者学习、参考之用。

广州外贸学院国际贸易系列丛书编委会

1993年9月8日

前 言

本书由广州外贸学院外贸经济系国际商法教研室集体编著，吴兴光副教授担任主编。

本书简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制的创建和发展过程，阐述了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基本原则，系统地介绍了涉外经济贸易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涉外税收和经济特区的法律制度以及新近颁布的海商法等等。本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较详细地论述了在外贸实际工作中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

吴兴光(外贸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一、二、四、五、八章。

张慧龙(国际商法教研室主任，讲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六、九章。

肖文刚(讲师，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撰写第七、十章。

黄丽萍(助教，厦门大学法学学士)，撰写第三章。

编 者

1993年6月3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制的创建与发展.....	(2)
一、整顿外贸实体的立法	(3)
二、进出口商品管理的立法	(4)
三、外汇管理的立法	(5)
四、进出口商品品质管制的立法	(6)
五、海关监管和关税制度的立法	(7)
六、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	(8)
七、对外贸易仲裁的立法	(9)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遵守国家宪法原则	(15)
二、独立自主和国家主权原则	(16)
三、平等互利原则	(18)
四、国家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原则	(18)
五、维护正当经营活动和权益原则	(19)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的渊源	(19)
一、国内法渊源	(19)
二、国际法渊源	(20)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适用原则	(28)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8)
二、涉外经济合同准据法的选择	(30)
三、关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36)

四、三类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37)
一、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实质条件	(38)
二、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形式条件	(40)
三、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和担保	(41)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46)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46)
二、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47)
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4)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54)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55)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7)
一、协商	(58)
二、调解	(58)
三、仲裁	(58)
四、诉讼	(58)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概述	(60)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含义	(60)
二、保护和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	(61)
三、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	(6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69)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含义	(69)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70)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金	(75)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79)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81)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8)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88)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8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	(9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和投资回收	(92)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94)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9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96)
一、外资企业法概述	(96)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97)
三、外资企业的购销、财务和外汇管理	(100)
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102)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制度	(106)
一、外贸经营权的授予	(106)
二、对外贸易企业的法律地位	(108)
三、外贸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108)
第三节 进出口管理制度	(109)
一、进口许可证管理	(110)
二、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112)
三、出口配额制度	(114)
四、特殊物品的进出口管理	(115)
第四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116)
一、海关的职权	(116)
二、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117)
三、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	(118)
四、对进出口货物关税的征收	(118)

五、对违反进出口管理的人予以处罚	(119)
六、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物品的监管	(11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和物品的检验	(119)
一、一般进出口商品检验	(120)
二、特别商品与物品的检验	(122)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24)
第五章 关于工业产权和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	
.....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中国的专利制度	(128)
一、中国专利法的特点	(129)
二、中国《专利法》与技术引进	(133)
三、中国《专利法》与技术出口	(135)
第三节 中国《商标法》	(137)
一、关于非强制注册制	(138)
二、对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特别要求	(138)
三、关于注册在先的原则	(139)
第四节 关于《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	
.....	(140)
一、《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管辖范围	(140)
二、引进技术的要求	(141)
三、对外商合法权益的保护	(142)
四、关于技术引进合同期限的规定	(142)
五、关于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143)
六、技术引进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44)
七、分级审批技术引进合同的制度	(146)
第六章 涉外税收的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148)
一、涉外税法的概念与原则	(148)
二、涉外税法的主要税种	(149)

三、涉外税收的原则	(149)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	(150)
一、对中外合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150)
二、对中外合作企业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151)
三、对海洋石油开发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152)
四、有关工商统一税的其它优惠	(15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54)
一、概述	(154)
二、征税范围	(155)
三、税率	(156)
四、税收的减免与优惠	(157)
五、关于所得额的计算	(159)
六、征税管理	(160)
第四节 对外国个人所得税法	(162)
一、概述	(162)
二、纳税义务人	(162)
三、纳税所得和免税所得	(163)
四、税率	(164)
五、所得额的计算	(164)
六、征税管理	(165)
第五节 关税法	(166)
一、概述	(166)
二、纳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66)
三、关税税则	(166)
四、减税及免税	(168)
五、关税的计算	(169)
六、关税的征收管理	(169)
第七章 涉外金融与保险的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172)
一、我国涉外金融立法情况	(172)

二、我国涉外金融机构	(173)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174)
一、我国的外汇管理机关、方针和原则	(174)
二、对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	(175)
三、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175)
四、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176)
五、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176)
六、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177)
七、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77)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法律规定	(179)
一、外汇贷款的对象和使用范围	(179)
二、外汇贷款的条件	(179)
三、外汇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180)
第四节 涉外保险的法律制度	(180)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有关规定	(181)
二、其他涉外保险的有关规定	(183)
第八章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的法制概述	(187)
一、国际海洋运输	(187)
二、国际铁路运输	(189)
三、国际航空运输	(189)
四、对外贸易货物的邮政运输	(190)
五、国际多式联运	(191)
第二节 海商法	(192)
一、我国《海商法》概述	(193)
二、我国《海商法》的适用范围和对冲突法的发展	(194)
三、关于船舶和船员	(195)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6)
五、关于船舶碰撞和海难救助	(198)

第九章 经济特区法	(201)
第一节 经济特区法概述	(201)
一、经济特区的建立	(201)
二、经济特区法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202)
三、经济特区法的作用	(202)
第二节 经济特区引进外资的法律	(203)
一、投资方式	(203)
二、投资领域	(204)
三、投资程序	(204)
四、对在特区投资的优惠	(205)
第三节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	(207)
一、技术引进的方式与范围	(207)
二、技术引进合同	(208)
三、技术引进的审批	(210)
第四节 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的法律	(211)
一、概述	(211)
二、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公司及外资公司	(212)
三、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213)
第五节 经济特区金融法律	(216)
一、特区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的管理	(216)
二、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219)
三、经济特区有关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法律	(220)
第六节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规定	(223)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	(223)
二、在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24)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225)
四、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25)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227)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227)
一、涉外经济仲裁的概念	(227)

二、仲裁条款与仲裁协议	(228)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229)
一、涉外仲裁机构及其受理案件范围	(229)
二、仲裁庭的组成和职权	(230)
三、仲裁中的调解	(231)
四、仲裁裁决及其执行	(2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司法解决	(232)
一、涉外经济诉讼	(232)
二、法院对涉外经济诉讼的管辖权	(233)
三、涉外经济诉讼程序及外国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233)
四、司法协助	(234)
五、涉外经济案件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34)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 贸易法概述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它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诸如商品的交换、流通、分配、消费,财政,金融,工农业的经济管理,社会福利,保险,工业产权,对外经济贸易等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而经济法学,则正是研究上述经济法的学科。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学,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之所以称其为一门学科,是因为这些方面的法律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自成一体 的体系。对此专门进行研讨、学习,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均有其重要意义。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是调整涉外经济贸易管理和涉外经济贸易流转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谓涉外经济贸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贸易活动和经济贸易关系进行管理和监督所发生的关系,包括进出口贸易管理、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利用外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监管、商品进出口检验、涉外税收等方面。涉外经济贸易流转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合同关系。此类关系是涉外经济贸易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技术转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外贸易货物运输、涉外保险等方面的合同关系。

从性质方面来分析,涉外经济贸易法所调整的两类对象是不同的:管理关系是国家从管理的角度对涉外经济贸易进行调整,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上下级服从和行政隶属的性质;而流转关系则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经济活动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原则,具有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性质。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经历了一个由简至繁、由低级至高级的历史发展进程。其最早的萌芽应追溯到新中国刚建立时的法制建设,其中主要是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制建设。

第一节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制的创建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我国国情出发,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经济贸易的需要,国家制订了一大批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和法规,并且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贸易法制体系。

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制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49至1956年,在对外贸易领域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全面地开展了立法活动和法制建设,初步形成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法制体系。第二阶段为1957至1978年,主要依靠国家的计划管理和行政指令手段行使带有法律性质的职能,以法律手段为辅,实现国家对外贸活动的统制和管理。第三阶段为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新形势下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改革的需要,在中国涉外经济贸易领域展开了大规模的、全面的立法活动,使涉外经济贸易法律逐步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日益加强。

1949至1956年,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制建设的初创阶段。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前,《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的作用,规定了新中国各方面的基本制度,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法律基础。《共同纲领》第5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第37条规定:“保护一切合法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在这一阶段,中央人民政府和所属外贸、金融、海关等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外贸企业、进出口商品管理、外汇、海关、商检、涉外仲裁等法规,形成了一套基本完整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体系。

一、整顿外贸实体的立法

旧中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掌握在外国资本和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手中,同时存在一些民族资本家经营的进出口企业。根据《共同纲领》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国家所有以及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2月4日公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和《企业中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在对官僚资本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3月10日通过的《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成立了国营贸易公司。同时,根据《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2月8日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暂行条例》规定,凡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本国公私商号及出口经营工厂,均须向所在地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登记。凡愿遵守中国法令,在中国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外国商人及外国商业机构的代表均须经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外事处审核介绍,向当地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登记,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核准后,方得在指定地点开始